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4 次(第 731 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 時正

貳、確認第 73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 3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本公司工程採購流廢標管控及精進對策報告。
- 三、奉經濟部函示：「貴公司董事會勞工董事代表業經台灣電力工會推派彭繼宗、廖展平及陸德勝等 3 位擔任，並自本(108)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除遵照外，特提出報告。
- 四、108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五、108 年 1 至 3 月工程採購 9 案、財物採購 31 案及勞務採購 11 案，業經奉准辦理，敬請備查。
- 六、本公司「107 年度燃煤採購執行結果報告。
- 七、108 年度本公司電源開發處及綜合研究所新增 5 項分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 八、本公司所有基隆市中山區協和段 1250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出借予基隆市政府作為公共使用，敬請備查。
- 九、苗栗縣政府為辦理「頭份鎮永貞路至雞心壩道路新建工程」，依法報准徵收本公司所有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溝段流水潭小段 222-1 地號土地，敬請備查。
- 十、本公司土地辦理公開標售(或擬調降售價再辦理公開標售)：(一)新北市金山區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 385-2 及 386-1 地號 2 筆土地，(二)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 4-1 地號土地，(三)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1149 及 1150 地號 2 筆土地，(四)嘉義縣梅山鄉大草埔段 31-19 地號土地，共計 4 案，敬請備查。
- 十一、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108 年 1 月至 3 月)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如說明，敬請備查。
- 十二、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李總檢核淑貞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

退休，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

十三、108 年 4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7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四、本公司訂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未有股東提出書面議案，特提出報告。

十五、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肆、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

####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方式辦理，經股東經濟部提名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方委員良吉、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應用經濟學系許教授志義及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劉教授啟群等 3 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請審查案。

說明：

一、本公司訂於本(108)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應辦理改選事宜，經報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802600870 號函核覆同意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嗣奉行政院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 3 人，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公司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略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0 億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規定以書面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

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3 名，受理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

- 四、經濟部持有股份 31,032,566,50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94.04%，於上述受理期間以 108 年 4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61240 號函提名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方委員良吉、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應用經濟學系許教授志義及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劉教授啟群等 3 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依規定於受理期間內將被提名人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同意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送達受理處所。
- 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提名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或未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者外，應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六、特提請審查。
- 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

##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董事會檢核室總檢核李淑真將於 108 年 5 月 1 日屆齡退休，其遺缺擬派輸變電工程處處長陳來進接任，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4 月 8 日簽箋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董事會檢核室總檢核為內部稽核主管，本案經提 10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108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經主席徵詢各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在案，爰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本公司新設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並同時撤銷深澳施工處，擬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江明德兼任協和施工處處長，同時免兼深澳施工處處長職務，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3 月 26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 99 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00356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4 月 2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同意以協議讓售方式辦理。

(二)提請董事會討論決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土地」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公辦都市更新案，擬請同意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俾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 108802837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4 月 2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 業務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3 號機組商轉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 日，投資總額維持不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3 月 11 日電核火字第 1088016289 號函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2 日經授營字第 10420368910 號函示，循修正計畫程序辦理。本案先陳請董事會審議後循序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嗣後再由本公司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調整作業計畫。
- (二)「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原於 94 年 9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完工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總額為 83,044,084 千元，於 97 年 1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計畫完工日期修訂為 109 年 12 月，投資總額為 152,494,428 千元，嗣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完工日期修訂為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維持不變，復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 3 次計畫修正案，調整機組商轉日期 1 號機為 105 年 10 月 15 日、2 號機為 106 年 4 月 1 日、3 號機為 108 年 7 月 1 日，計畫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維持不變。
- (三)計畫工期檢討：

- 1、本計畫 3 號機通水原訂於 107 年 8 月 1 日完成，因新北市政府表示囿於一廠一證，堅持 3 號機通水前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試車計畫許可，須待 1、2 號機水措排放許可證取得後方能申請，申辦情形略述如次：
  - (1) 自 107 年 2 月 22 日提送 1、2 號機功能測試報告及水措排放許可申請，新北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3 次審查意見皆超出原核准之試車計畫內容，對於檢測項目、採樣位置、是否涉及稀釋等之疑義，與新增要求檢測水質問題，歷經多次溝通、陳報經濟部與行政院協處、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疑，以及完成檢測水質補充報告併原提送之功能測試報告後，環保局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核發 1、2 號機水措排放許可證，林口電廠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取得證書當日即提出 3 號機水措試車計畫申請。
  - (2) 經本公司多次與環保局溝通協調，該局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嗣後本公司收到 3 次審查意見皆立即回復，環保局方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予以備查水措試車計畫許可，於 107 年 12 月 5 日通水，較上述原訂通水目標延後 4 個月完成。
- 2、通水後一個月須完成相關測試並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試車及生煤使用(以下簡稱空污)許可後得以點火，本公司依我國排放標準向環保局申請空污許可，該局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核發 3 號機空污設置許可證，以及 107 年 7 月 20 日向環保局提出 3 號機空污試車計畫，該局 107 年 8 月 3 日核復意見皆依美國 MATS 新設機組標準管制重金屬排放量，並要求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經本公司高層主管及相關同仁多次溝通，並陸續 3 次儘速澄清函復環保局，空污許可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獲該局審查通過，復經相關單位與統包商研謀精進作為努力趲趕，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鍋爐點火。

(四)投資總額檢討：本次修正計畫經滾動預算檢討後，工期延長所衍生費用可於原核定之投資總額 152,494,428 千元內支應，故投資總額不變，惟配合美金匯率變動調整各分項預算，請詳計畫修正前後預算比較表。

(五)計畫內容擬調整如下：

1、計畫期間：本計畫因環保證照審核時程延後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3 號機組商轉時程擬延後 4 個月至 108 年 11 月 1 日，惟三期灰塘預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本計畫完工期限則維持原行政院核定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檢陳計畫變更前後時程比較表及預定進度表。

2、計畫效益：現值報酬率由 2.03% 減為 1.77%，回收年限由 24.4 年增為 25.35 年，請詳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4 月 2 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 業務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草案），擬提請董事會核定後，依規定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印送各股東，敬請核定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另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0 條規定：「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本室及經理部門依據公司法等有關規定提送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內容，參照往例彙整編擬本（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重點內容如下：

（一）開會程序：擬參照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辦理。

（二）報告事項：（公司法第 246 條及證交法第 14-4 條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6 條規定）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表及虧損撥補報告。

3. 本公司 106 年度發行公司債情形報告。

4.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決算及虧損撥補審計部審定數報告。

5. 本公司 107 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

6. 本公司 108 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

（三）承認事項：（公司法第 230 條、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

1.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案。

2.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本公司章程、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與董事選任程序等相關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料，俟經濟部提名獨立董事人選（受理期間為 4 月 12 至 4 月 22 日）、並經本（4）月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列入議事手冊內】

（六）附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



項辦法」規定)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公司章程。
3.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三、上述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草案)」如奉核可，擬依規定製作電子檔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印送各股東。

四、另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年報(議事手冊承認事項第一案附件)，擬併案提報董事會審議，並依規定製作電子檔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股東會現場併同議事手冊發放，供股東索閱。

五、特提請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擬敦聘新任勞工董事彭董事繼宗、陸董事德勝為董事會「土地」與「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委員，請公決案。

說明：

一、奉經濟部108年4月18日經人字第10803661100號函示：「貴公司董事會勞工董事代表業經台灣電力工會推派彭繼宗、廖展平及陸德勝等3位擔任，並自本(108)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經依規定提本年第4次(第731次)董事會報告。

二、經徵詢新任之彭董事繼宗、陸董事德勝之意願，均擬參加董事會「土地」與「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爰擬依渠等意願分別敦聘為該二審議小組委員。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第六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107年度績效獎金依「經濟部

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算結果，其總額為 2.4 個月（計約 44.74 億元），敬請核定，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政策因素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其績效獎金總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以不超過 2.4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後，由董事會核定：

(一)「總盈餘」（須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後，再加減申算因各項政策因素項目導致之影響金額）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 1.2 個月為限。

(二)未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 1.2 個月按達成比率調減。

(三)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績效獎金為 1.2 個月加 Y；Y 為 0 至 1.2 個月，每級距 0.4 個月，最高加計 3 級至 1.2 個月為限；第一級距為  $1\% \leq Y < 6\%$ ，第二級距為  $6\% \leq Y < 12\%$ ，第三級距為  $12\% \leq Y$ （Y 為「總盈餘」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比例）。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金額業奉經濟部核定，經申算結果績效獎金可核發月數為 2.4 個月，計約 44.74 億元【績效獎金可核發總額 = 每日薪給總額（約 6,214 萬元）× 30 × 2.4 個月，實際核發數係按精算調整後每日薪給總額辦理】，陳請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46 分)